

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」章程

1. 目的：
  1. 於校園推廣五人足球，藉提供持續訓練，提升青少年的足球技術；以及
  2. 透過理論及實習課程加深老師對五人足球的認識，讓其了解如何在校內籌辦五人足球活動／訓練班、組織校隊及舉辦比賽，務求將五人足球引入校園，從而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。
2. 名額： 合共30個，對象為中小學。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，取錄名單將以抽籤決定。
3. 活動地點： 學校操場／籃球場或五人硬地足球場
4. 活動內容：
  - I. 外展教練訓練班(校隊)(六班)
    -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(足總)派出註冊教練到學校，有系統提供持續訓練，提升學生足球技術，並會聚焦於教授學員作賽時如何運用小組戰術。
    - 此訓練班共有六班，各需12小時完成，名額16人。學校可安排在學期初至暑假期間上課。
  - II. 五人足球籌辦員訓練班(一班)
    - 由足總派出資深教練或導師，教授學員五人足球裁判和教練的基本知識及其實際應用。
    - 參與計劃的學校須推薦一位教職員參加訓練班。
    - 課程內容涵蓋五人足球基本及進階知識和技術；另會提供大量實習機會，例如戰術運用、GAG (Global-Analytic-Global) 訓練方法及遊戲模式練習等，讓學員更能體驗五人足球。
  - III. 五人足球推廣計劃—五人足球比賽
    - 凡曾於2018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參加「外展教練計劃足球訓練課程」或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」的學校，均可報名參加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—五人足球比賽」。
    - 比賽分上學期、下學期及總決賽三個階段；預計將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期間舉行。詳情容後公布。
  - IV. 五人足球主題展覽
    - 本署製作了一套以五人足球為主題的展板，供參加本計劃的學校申請於校內擺放。各校每學年只限申請一次，展期約14天。本署會安排運送及安裝，費用全免。

- 5. 費用：** 各校 9,000 元，費用包括舉辦六班外展教練訓練班及一班五人足球籌辦員訓練班。
- 6. 報名日期：**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準)
- 7. 報名方法：**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(附件二)，連同繳交活動費用的支票(抬頭請書「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」，背面須註明校名)，寄交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- 8. 名額抽籤：** 如遇超額申請，本署將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抽籤。請擬派代表出席的學校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或之前致電 2601 7606 與陳先生聯絡，以作安排。
- 本署將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或之前將抽籤結果書面通知中籤學校；落選學校恕不另行通知。
- 9. 查詢電話：** 請致電 2601 7606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陳先生聯絡。
- 10. 備註：**
1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署有權隨時作出適當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  2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計劃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提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職員聯絡。
  3. 本署將會在活動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(只供內部填寫)

收表日期：\_\_\_\_\_

檔案號碼：\_\_\_\_\_

致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
 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
 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」  
 申請表格

(請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之前寄交學校體育推廣小組)

本校有意參加上述計劃。

負責老師姓名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學校蓋印

備註：

- i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計劃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提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2 與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職員聯絡。
- ii. 貴校願意只作參考，康文署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iii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在參加上述活動時，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同意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- iv. 學校同意康文署在活動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文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**確認收表回條**

康文署會在學校申請表蓋印，並跟進有關申請。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。如學校於遞交表格當天並未接獲康文署回覆，請致電 2601 7606 與陳先生聯絡。

康文署蓋印作實收妥申請表

回覆日期：\_\_\_\_\_